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

**背景**

2. 香港在回歸後採用了本身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表揚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社區和公眾而成績斐然；或在所屬範疇出類拔萃的人士。當局亦頒授英勇勳章，對英勇人士給予嘉許。

3. 首批勳章(12 個大紫荊勳章)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頒授。自此以後，授勳名單於每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七月一日)公布。

**總則**

4. 公眾人士和公務員均有機會獲各類授勳或嘉獎，但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只頒予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而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獎章則只頒予紀律部隊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對於為香港公眾和社區作出卓越貢獻的各界人士，當局均會考慮給予嘉許。

**提名程序**

5. 勳章及獎狀的提名，通常由各局及部門於每年十月左右發出一份籲請提名總務通告後提交。為擴大提名範圍，當局鼓勵各局及部門向其視事範圍內的非政府機構尋求提名。另外，公眾人士提交的提名，將會轉交有關的決策局及/或部門以同樣方式處理。

6. 為確保各項推薦標準一致，並且符合核准準則，提名書(除

長期服務獎章外)須交由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政務司司長 (主席)  
財政司司長  
行政會議成員  
傑出的社會領袖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禮賓處處長 (秘書)

二零零一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主席)，財政司司長，梁振英議員，楊鐵樑議員，王葛鳴議員，利漢釗博士，鄔維庸醫生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7. 當局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授勳評審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是：

(a) 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公務員)，委員會成員包括：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保安局副局長(1)  
一般職系處長  
禮賓處處長 (秘書)

(b) 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委員會成員包括：

行政署長 (主席)  
教育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禮賓處處長 (秘書)

8. 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公務員)將初步選出三個等級的勳章和獎狀(即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的公務員提名，以供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

9. 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將初步選出三個等級的嘉獎(即銅紫荊星章、榮譽獎章和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的公眾人士提名，以供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有關銀紫荊星章及等級較高

的勳章的提名，將由授勳評審委員會自行審核，而無須經初步選出的程序。

10. 經詳細討論後，授勳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的名單，連同不獲推薦的獲提名人士名單，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授勳或嘉獎的名單，是由行政長官批准。授勳名單於每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七月一日)公布。

### **勳章及獎狀類別及甄選準則**

11. 當局所頒發的勳章及獎狀可分為一般勳章及獎狀、英勇勳章、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獎章，以及行政長官獎狀，以表揚不同人士在各方面作出不同程度的貢獻。每類勳章或獎狀的一般及具體甄選準則載於下文各段。

#### **I. 一般勳章及獎狀**

##### **大紫荊勳章**

12. 大紫荊勳章是現行制度下的最高榮譽，表揚畢生為香港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

##### **紫荊星章**

13. 紫荊星章頒授予致力服務公眾而成績斐然或在所屬行業有卓越成就，或長期對公眾事務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本勳章共有三個等級，即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三個等級勳章的甄選準則分別為：

- (i) 金紫荊星章，是頒授予對社會有重大貢獻或曾經參與公共服務或志願服務，貢獻良多，得到極高評價的人士；
- (ii) 銀紫荊星章，是頒授予長期擔任公共事務及／或志願工作的領導人物；以及
- (iii) 銅紫荊星章，是頒授予長期服務社會並有傑出表現的人士。與銀紫荊星章比較，獲授銅紫荊星章的人士，服務會較着重於個別範疇或方式。

### 榮譽勳章

14. 榮譽勳章是授勳制度下的基本勳銜，用以表揚在地區或某個範疇長期為社區服務的人士。這勳章亦頒授予表現優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

### 行政長官獎狀

#### 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15. 本獎狀頒授予在某次行爲或某項工作中表現出色，或服務社區表現卓越，但稍稍未及頒授榮譽勳章要求的人士。

#### 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

16. 本獎狀頒授予在某次行爲或某項工作中表現出色，或為某部門或機構服務，表現傑出，但稍稍未及頒授榮譽勳章要求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 II. 英勇勳章

### 英勇勳章

17. 英勇勳章用以表揚某次英勇行爲。本勳章共有三個等級：

- (i) 金英勇勳章；
- (ii) 銀英勇勳章；以及
- (iii) 銅英勇勳章。

## III.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獎章

18. 紀律部隊獎章乃頒授予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共六個主要紀律部隊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表揚他們致力服務社會、表現卓越。獎章分三類：

### 卓越獎章

19. 卓越獎章頒授予六個主要紀律部隊人員及廉政公署的首長級人員，表揚他們致力服務社會、表現卓越。以下是按公眾服務種類而頒授的各項卓越獎章：

- (a) 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 (b) 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
- (c) 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
- (d) 香港海關卓越獎章
- (e) 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 (f) 政府飛行服務隊卓越獎章
- (g) 香港廉政公署卓越獎章

#### 榮譽獎章

20. 榮譽獎章頒授予六個主要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各級人員，表揚他們善於隨機應變、忠於職守，作出寶貴貢獻。這些人員能力過人、成就卓越，行爲堪稱典範。以下是按公眾服務種類而頒授的各項榮譽獎章：

- (a) 香港警察榮譽獎章
- (b) 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
- (c) 香港入境事務榮譽獎章
- (d) 香港海關榮譽獎章
- (e) 香港懲教事務榮譽獎章
- (f) 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
- (g) 香港廉政公署榮譽獎章

#### 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21. 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頒授予品格堪稱典範、行爲良好，並服務了若干年，期間表現良好的紀律部隊人員。廉政公署長期服務獎章和紀律部隊長期服務獎章的提名是在不同制度下處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一年七月